SEP27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M-S- 日期：2019年9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作者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竞技游泳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赴美是为了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声称其满足四项标准。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存在明显错误，并错误适用了法律及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对该类别的合格移民描述如下：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案由 M-S-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竞技游泳运动员，其承认记录未能证明其已根据8 C.F.R. § 204.5(h)(3)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1 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 204.5(h)(3)(i)-(x)所列标准中的三项。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但未满足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标准、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标准，或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在上诉中，其主张其已满足所声称的全部四项标准。我们已审查了整个程序记录，该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A. 证据标准

该外籍人士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因其领域内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1 申请人最初声称其在2010年_____系列赛中获得的金牌符合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条件，同时声称该奖项是满足8 C.F.R. § 204.5(h)(3)(i)标准的较低级别国际公认奖项。申请人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或在上诉中均未坚持该主张。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所提及的奖项不满足8 C.F.R. § 204.5(h)(3)的一次性成就标准。

案由 M-S-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满足该证据标准。具体而言，申请人已证明其在男子100米和200米蛙泳项目中获得以下奖项：(1) 在I I（2009年）获得铜牌；(2) 在2010年==========------'I I2010年）获得金牌；以及(3) 在,...__----------.,,--~-~（2013年）获得金牌。此外，记录中包含证明这些奖项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

该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提交了“ 无证据 ”以满足该标准的认定。审理主任指出，“ 游泳队成员资格 ”不满足条例的明文规定，且未进一步论述该标准。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加入“ 多个 ”全俄~=======,!_T_e_a_m_s_._H_e_s~ubmitted a letter from I !First Vice President of the I I who states that the Petitioner was selected to represent Russia at the I I, the , and the I I "among other elit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I Iexplains that "such competitions have very strict qualifying times and only two (2) swimmers per country may compete in each event." 记录中不包含佐证! h关于申请人曾是俄罗斯~ !入选参加~~----------~赛事的成员的 claim，因为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成绩或其他证据证明其参加该等赛事。此外，记录不支持! l关于l 是一项每个国家派出其精英~ l仅两名游泳运动员参加各项目比赛的赛事的 claim。在2010年l meet inl 与申请人同场参加男子200米蛙泳项目的30名游泳运动员中，我们注意到有22名是俄罗斯人。申请人l 提交了来自~_~的已发表材料，其中表明参赛的国家游泳联合会“ 被鼓励 ”邀请奥运奖牌得主和世界锦标赛奖牌得主等顶尖运动员，参加“ 东道国赛事中的国家明星 ”，并“ 尽最大努力确保顶尖游泳运动员参加所有其他赛事 ”。因此，该赛事的参赛要求似乎并未严格限制为顶尖国家队成员的参与，且没有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参加2010年_____是以俄罗斯 '---------...J成员的身份参加的。

然而，我们认定申请人已充分证明其加入了参加2009年~---~----------.....的俄罗斯I I，且加入该队要求具有由国家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因此，其已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该等证据

案由 M-S-

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我们同意该认定。尽管申请人提交了由《游泳世界杂志》（Swimming World Magazine）、《Swim Swam》以及若干俄语出版物发表的数篇在线文章，但审理主任指出，这些文章仅提及了其比赛成绩。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认定有误，因为所提交的部分文章在标题中提及了他的姓名，并且“显然是关于他的”。所涉文章包括一篇题为~----------~I I'的文章，由!TAR-TASS发布，该机构被描述为“俄罗斯领先的国家通讯社”。该文章长度为三句话，称申请人“在l I距离的俄罗斯游泳比赛中成为冠军”。文章包含他的成绩以及该赛事第二名和第三名完赛者的姓名和成绩。文章未提供作者姓名，因此该文章不符合法规的明文规定。

另一篇文章题为'.__ _____ __,'，由RSport发布，该机构被描述为俄罗斯国家新闻和媒体网站。该文章称申请人在该赛事中获得金牌，载明其成绩，并列出第二名和第三名完赛者的姓名。第三篇在标题中提及申请人的文章由俄罗斯国家新闻和媒体机构Sportbox.Ru发布，题为'._____ _.,...____ ___,'。该文章同样关于2013年俄罗斯..._ _____ ___锦标赛，提及申请人在男子I I决赛中击败“l J的领先者之一”，从而呈现了该赛事最后一天的“主要轰动”。该文章提及同日参加赛事的另外10名游泳运动员，并列出了11个赛事的结果。

~记录中包含一篇题为'
L___J'的文章，由Swimmin World Ma azine发布。文章正文概述了在I I2016年举行的 锦标赛的女子和男子成绩，并包含一句关于申请人所赢得的---------赛事的句子，指出他在决赛中创造了新的纪录成绩。

尽管这些文章在标题中提及申请人的姓名，但它们仅报道了r""".....,_____ __J锦标赛（或该赛事中的某一单项赛事）或2016年'---~锦标赛的结果，并非关于申请人。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该法规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00820 at *1, *7 (D. Nev. Sept. 2008)（维持关于某场演出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申请人提交了由Swim Swam发布的多篇在线文章，但这些文章仅报道了申请人所在大学队J IUniversity参加的游泳赛事的结果，并且基于已讨论的理由，即使这些文章简要提及他及其个人成绩，也并非关于申请人。同样地，另一篇由Swimming World Magazine发布的文章，题为._____ ___，列出了

Matter of M-S-

多日比赛中某一天的赛事结果，其中包括申请人获得金牌的赛事结果，但该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2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发布在._1__ _. IUniversity体育网站上的在线文章的摘录和链接，这些文章讨论了申请人在各项赛事中的表现、他获得l IN ationals的资格，以及他被选为~ !本周最佳运动员。申请人未提供包含完整文章或作者姓名的完整文件。即使包含这些相关因素，记录也未证明该大学体育网站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由Swim Rankings（www.swimrankings.net）发布的欧洲排名，显示他在2010赛季l I I k短池）赛事中排名欧洲第四，在2013赛季I I（长池）赛事中排名第11。这些已发布的排名不符合法规的明文规定，因为它们并非“ 关于申请人的文章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外国人曾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他曾为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指出他“ 超出预期，赢得了享有盛誉的国际奖牌，并为他的国家树立了新的体育标准 ”。申请人进一步声称，他的“ 世界前5排名及其在重大国际比赛中的奖牌不仅提升了~ I I !国家和国际地位，还帮助其实现了最终目标；培养精英游泳运动员。 ”3 一般而言，领导角色从角色本身即可证明：而关键角色是指申请人负责组织的成功或地位的角色。

如前所述，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的l l的信函；然而，该信函并未说明申请人如何为该组织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因此未能提供具体针对申请人如何为该组织或为俄罗斯l I担任关键或领导角色的有证明力的信息。事实上，l I的信函并未具体说明申请人在该组织中角色的重要性。相反，他称申请人“ 成功代表了他的国家俄罗斯 ”，并提及他在国际比赛中的一些成就。

2 应当指出，即使这两家游泳杂志的提交材料在其他方面符合法规要求，记录中关于其发行量的信息也不足以证明它们构成主要媒体。所提供的文件来自出版物本身（具体为其网站），而非来自官方或独立网站或其他公开来源的已发布发行量统计数据。我们无需依赖出版方的自我宣传材料。参见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SJO FMOX, 2007 WL 9229758, at *7 (C.D. Cal. July 6, 2007) ajf'd, 317 F. App'x 680 (9th Cir. 2009)（认定我们无需依赖公司在杂志封面上关于该杂志作为主要媒体地位的自我服务性主张）。

3 申请人提交了2009年比赛赛季男子I （短池）最快成绩排名。申请人基于其在欧洲锦标赛铜牌成绩中记录的时间排名第五；另一名俄罗斯游泳运动员排名第二。

Matter of M-S-

申请人仅针对其个人的赛事奖项或排名并不证明他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记录中还必须包含其他有证明力的佐证证据。申请人必须提供具体信息，说明其角色如何对整个组织至关重要。参见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Supp.2d 535, 545 (S.D.N.Y. 2012)。来自~----------~的信函未提供所要求的具体信息。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最初声称他曾为l~-~
University担任领导和关键角色，但在回应RFE或上诉时未继续主张该说法。I I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他在该校就读期间创造了两项游泳赛事的新校纪录。他进一步声称，“ 他的表现促成了~对主导性游泳机构的胜利，他的个人表现提升了I I游泳与跳水队以及整个d I
University的地位。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来自教练或大学或其游泳队其他代表的信函，以支持其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主张。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l !University或其游泳队具有杰出声誉。此外，他未指明其职位在组织整体层级中的位置，也未说明他在队中的成员身份如何体现领导或关键角色。记录中缺乏证据，例如，将其作为游泳运动员的角色与其他队员的角色区分开来。记录显示，申请人在r--7锦标赛赛事中赢得奖牌，代表学校参加l ! Nationals，并有资格参加c=J锦标赛。然而，该证据不足以证明他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表明其游泳成绩对 University在该运动中的地位产生了超出其队友和竞争对手的影响。

B. 摘要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他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所有材料的总体情况。Kazarian, 596 F.3d at 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并得出结论，该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我们确认，申请人援引了我们的一项非先例决定，在该决定中我们支持了一名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竞技游泳运动员的上诉。申请人主张此处提出的事实与之相似。所援引的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USCIS官员在未来的裁决中不具有约束力。见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案的具体事实，并可能因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所审议的问题以及适用的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USCIS必须根据所提交证据的充分性，就每一起案件依据其自身事实作出裁决。Matter of Frentescu, 18 I&N Dec. 244, 246 (BIA 1982)；Matter of Serna, 16 I&N Dec. 643, 645 (BIA 1978)。

Matter of M-S-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体育成就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成就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此外，由于申请人未依据该法第203(b)(1)(A)(i)条确立其杰出能力，我们无需判定其是否正前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符合该法第203(b)(1)(A)(ii)条，亦不会处理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单独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法第203(b)(1)(A)条项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归类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其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S-, ID# 5131379 (AAO Sept. 27, 2019)